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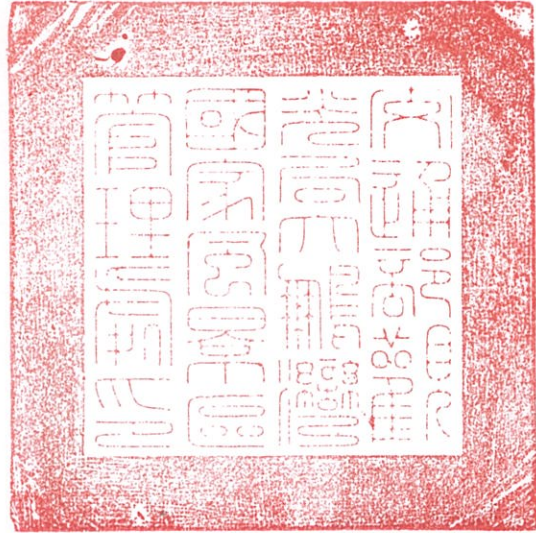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70300191號



主旨：修正禁止損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之行為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。
- 二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4條、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位屬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1地號國有土地之瀉湖水域範圍禁止水產養殖之行為。
- 二、非經本處許可有前項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

處長許主龍